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3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54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7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62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63
第七节	关联交易信息	64
第八节	重大事项信息	71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72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

1. 中文名称：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Fund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二、注册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71 号
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A 栋 317—318 室

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5、26 层

四、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7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经营区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深圳市、四川省、北京市、广东省、河南省、河北省、江苏省、辽宁省、湖北省和天津市等地开设分支机构并开始营业。

六、法定代表人

龚志洁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695535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14,869,793	253,337,775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000,000	47,000,000
应收保费	325,561,364	90,953,139
应收代位追偿款	137,244,579	52,533,873
应收分保账款	93,608,565	79,910,02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454,845	27,874,49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7,900,755	19,294,061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83,236,923	3,612,425,114
贷款	579,600,000	724,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7,913,341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7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364,377	27,028,472
无形资产	35,728,125	30,200,368
独立账户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496,228,487	317,440,211
资产合计	6,095,797,812	6,070,710,879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6,000,000	793,000,000
预收保费	73,825,861	119,233,6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4,989,496	67,702,545
应付分保账款	126,268,185	105,842,510
应付职工薪酬	14,989,559	13,025,710
应交税费	59,503,635	33,988,303
应付赔付款	6,885,090	32,245,913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33,310,139	1,550,989,585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6,861,203	654,858,920
预计负债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74,673	11,242,248
其他负债	146,937,278	172,717,600
负债合计	3,829,845,119	3,554,847,0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28,976,146	30,092,181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63,023,453	-1,014,228,321
股东权益合计	2,265,952,693	2,515,863,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5,797,812	6,070,710,879

二、利润表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65,807,288	2,032,844,006
已赚保费	2,629,192,797	1,830,584,897
保险业务收入	3,090,569,458	2,482,044,902
其中：分保费收入	58,617,444	70,322,650
减：分出保费	83,636,453	64,981,89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7,740,208	586,478,114
投资收益（损失以“-”表示）	219,298,261	189,969,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表示）	-	-
汇兑收益（损失以“-”表示）	-355,331	142,388
其他业务收入	2,915,073	2,276,544
其他收益	14,756,488	9,870,242
二、营业支出	3,115,381,038	2,702,602,119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1,659,204,136	1,385,926,865
减：摊回赔付支出	24,034,133	23,193,7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2,002,283	62,136,59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8,606,694	-4,903,705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25,816,402	28,510,739
税金及附加	20,565,696	14,829,8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3,989,820	408,535,144
业务及管理费	812,223,367	795,976,294
减：摊回分保费用	27,176,620	20,975,220
其他业务成本	1,978,535	829,640
资产减值损失	89,418,246	45,122,2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表示）	-249,573,750	-669,758,113
加：营业外收入	882,507	1,369,879
减：营业外支出	699,451	197,18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表示）	-249,390,695	-668,585,416
减：所得税费用	-595,563	-694,0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表示）	-248,795,131	-667,891,360
六、其它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亏损以“-”表示）	-1,116,035	112,101,790
七、综合收益总额（亏损以“-”表示）	-249,911,166	-555,789,571

三、现金流量表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781,189,470	2,487,582,377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1,771	12,619,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9,611,242	2,500,201,78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07,699,699	1,392,163,86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5,549,098	62,018,75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6,702,869	395,063,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534,509	255,703,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775,493	123,337,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855,102	420,729,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116,771	2,649,016,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05,529	-148,814,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2,128,659	2,232,722,8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517,678	149,064,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0,667	236,3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5,687,003	2,382,023,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7,647,998	2,498,648,57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39,252	17,074,4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5,787,250	2,515,723,01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899,753	-133,699,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金额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06,875	19,657,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207,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06,875	19,657,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06,875	365,342,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331	142,3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6,467,983	82,970,3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37,775	217,367,4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53,869,793</u>	<u>300,337,775</u>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30,092,181	-	-1,014,228,321	2,515,863,8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116,035	-	-248,795,131	-249,911,166
(一) 净利润	-	-	-	-248,795,131	-248,795,1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116,035	-	-	-1,116,035
综合收益总额	-	-1,116,035	-	-	-1,116,035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8,976,146	-	-1,263,023,453	2,265,952,693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82,009,609	-	-346,336,961	3,071,653,4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12,101,790	-	-667,891,360	-555,789,571
(一) 净利润	-	-	-	-667,891,360	-667,891,3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12,101,790	-	-	112,101,790
综合收益总额	-	112,101,790	-	-667,891,360	-555,789,57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30,092,181	-	-1,014,228,321	2,515,863,860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3.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除此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期汇率（或约定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股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金融

工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金融工具相关规定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若出现类似情况,本公司将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

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年	3%	1.94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10 年	3%	9.70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其他设备	5 年	3%	19.4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3)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11.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11.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11.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

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

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公司综合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一致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

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2. 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

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3.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3.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原保险保单”或“保单”）以及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判定为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经验及行业数据水平，综合考虑未来预期等因素，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相关假设。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详见“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6.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毛保费责任准备金评估法、损失率法等方法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

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7.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非保险合同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8.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边际因素，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按照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再保险部门职责有：规划公司再保安排的整体策略；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确定公司每年的分保计划；根据公司当年业务发展规划，制订再保险合约续转方案，并合理安排合约排分；维护与再保市场的整体长期合作关系，积极开拓新的再保渠道；监控公司整体再保风险分散，合理、合规安排风险分散方案等。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当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 时，可以暂停缴纳。

20. 或有负债与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21.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1.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

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5. 职工薪酬

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企业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畴；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也包括在内。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职工薪酬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

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包括：职工工资、奖金、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基金等。设定受益计划是指在企业年金计划中根据一定的标准（职工服务年限、工资水平等）确定每个职工退休后每期的年金收益水平，由此倒算出企业每期应为职工缴费的金额，该金额应予以折现。

辞退福利为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职工的补偿，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与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如提前 1 年以上内退）、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确认应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6.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

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27.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7.2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7.3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

27.4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计算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

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27.5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主要有首日费用率、维持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率、赔付率、风险边际率和折现率。

首日费用率主要来源于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其组成部分主要为手续费率、营业税金及附加比率、保险保障基金率、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保险监管费用率、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能对应到保单的业务绩效或其他增量成本比率；维持费用率指公司管理保险合同必需的合理费用率；本公司将根据间接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本公司将根据以往保单的经验赔付并参考行业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和保险监管费用率根据监管规定设定；风险边际率按行业规定数据设定；折现率仅对未来预期现金流久期大于 1 的计量单元使用，其主要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该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

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将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将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7.6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1. 企业所得税：按现行税法及有关规定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 增值税：按保费收入（依法可免征增值税的险种收入除外）的 6% 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7% 计缴；
4.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五）重要财务报表项目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95,117,448	236,199,036
其他货币资金	19,752,345	17,138,739
合计	214,869,793	253,337,775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交易所	39,000,000	47,000,000
银行间	-	-
合计	39,000,000	47,000,000

3、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10,166,818	79.20	-	310,166,818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3,200,420	0.82	-	3,200,420
6 个月到 1 年（含 1 年）	1,917,913	0.49	-	1,917,913
1 年以上	76,339,198	19.49	66,062,984	10,276,213
合计	391,624,348	100.00	66,062,984	325,561,364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6,537,168	41.55	1,624,843	54,912,325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2,821,275	2.07	69,665	2,751,610
6 个月到 1 年（含 1 年）	8,063,754	5.93	1,486,552	6,577,202
1 年以上	68,653,207	50.45	41,941,205	26,712,002
合计	136,075,403	100.00	45,122,265	90,953,139

4、应收代位追偿款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5,120,273	21.93	-	45,120,273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8,749,455	4.25	-	8,749,455
6 个月到 1 年（含 1 年）	126,044,900	61.27	68,477,526	57,567,374
1 年以上	25,807,477	12.54	-	25,807,477
合计	205,722,105	100.00	68,477,526	137,244,579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327,387	12.04	-	6,327,387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13,753,267	26.18	-	13,753,267
6 个月到 1 年（含 1 年）	17,927,686	34.13	-	17,927,686
1 年以上	14,525,533	27.65	-	14,525,533
合计	52,533,873	100.00	-	52,533,873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普通债	2,652,744,203	3,215,109,04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票	135,457,867	82,698,706
基金	117,290,944	4,354,320
可供出售其他产品		
理财产品	452,743,909	285,263,047
信托计划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3,383,236,923	3,612,425,114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市价确定。

(2) 本公司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472,262,925	1,116,390,535
1 年以上	2,180,481,278	2,098,718,506
合计	2,652,744,203	3,215,109,041

6、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的 20%，即人民币 7 亿元，以协议存款的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250,000,000	25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250,000,000	25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深南东路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	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100,000,000	9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出资本保证金因信保案件纠纷导致被法院冻结 127,310,869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申请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分别开立金额为 8500 万元（存单号：0949095）、4500 万元（存单号：0949096）定期存款账户，用于替换上述被法院冻结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的资本保证金存款。

7、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余额	706,991	23,623,353	44,826,563	69,156,907
本年增加数	-	1,071,004	2,633,641	3,704,645
本年减少数	-	2,112,961	625,748	2,738,709
年末余额	706,991	22,581,396	46,834,456	70,122,84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3,150	12,630,552	29,424,734	42,128,436
本年增加数	13,717	3,733,640	5,807,621	9,554,978
本年减少数	-	1,362,501	562,446	1,924,947
年末余额	86,867	15,001,691	34,669,909	49,758,467
净额				
年初余额	633,841	10,992,801	15,401,829	27,028,472
年末余额	620,123	7,579,705	12,164,547	20,364,377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软 件	土地使用权	其 他	合 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55,456,920	-	-	55,456,920
增加	14,552,823	-	-	14,552,823
减少	692,030	-	-	692,030
年末余额	69,317,713	-	-	69,317,71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5,256,552	-	-	25,256,552
增加	8,359,083	-	-	8,359,083
减少	26,047	-	-	26,047
年末余额	33,589,588	-	-	33,589,588
净额				
年初余额	30,200,368	-	-	30,200,368
年末余额	35,728,125	-	-	35,728,125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其他资产

本公司其他资产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332,939,649	125,408,261
应收共保款	8,135,839	7,189,040
长期待摊费用	8,596,476	10,219,393
应收利息	139,219,492	140,448,209
其它	7,337,031	34,175,308
合计	496,228,487	317,440,211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其他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单位往来款	218,025,853	37,417,092
个人借款	287,761	11,713,541
其他	114,626,035	76,277,629
小计	332,939,649	125,408,261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332,939,649	125,408,261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年末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龄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19,410,854	65.90	-	219,410,854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81,996,711	24.63	-	81,996,711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2,517,999	3.76	-	12,517,999
3 年以上	19,014,085	5.71	-	19,014,085
合计	332,939,649	100.00	-	332,939,649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其他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龄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82,356,599	24.69	-	82,356,599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7,427,228	5.23	-	17,427,228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954,011	2.09	-	6,954,011
3 年以上	18,670,424	5.60	-	18,670,424
合计	125,408,261	100.00	-	125,408,261

10、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2020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2,765,549	270,265,080	268,103,924	14,926,7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260,161	2,884,947	3,082,254	62,854
辞退福利		-	4,181,080	4,181,08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025,710	277,331,107	275,367,258	14,989,559

	2020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00,000	236,817,352	235,137,517	13,679,836
职工福利费	-	2,340,643	2,340,643	-
社会保险费	255,914	11,287,252	11,257,872	285,294
住房公积金	12,049	18,091,961	17,914,751	189,2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586	1,727,872	1,453,140	772,318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765,549	270,265,080	268,103,924	14,926,706

	2020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基本养老保险	253,279	2,799,169	2,992,362	60,086
失业保险费	6,882	85,778	89,892	2,768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60,161	2,884,947	3,082,254	62,854

		2019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358,186	291,245,396	278,838,033	12,765,5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22,098	23,129,094	22,891,031	260,161
辞退福利		-	1,295,081	1,295,081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88,911	88,911	-
合计		380,285	315,758,482	303,113,056	13,025,710

	2019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4,452,644	242,452,644	12,000,000
职工福利费	-	5,171,940	5,171,940	-
社会保险费	9,531	13,091,917	12,845,534	255,914
住房公积金	6,086	17,023,345	17,017,382	12,04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2,570	1,505,549	1,350,532	497,58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58,186	291,245,396	278,838,033	12,765,549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9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413	22,487,107	22,255,241	253,279
失业保险费	685	641,987	635,790	6,882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2,098	23,129,094	22,891,031	260,161

11、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税种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代收代缴车船税	25,505,637	20,148,909
增值税	22,562,984	6,073,356
企业所得税	299,738	299,738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8,111,057	5,923,697
城建税	1,492,148	752,944
教育费附加	1,203,769	536,780
其他	328,302	252,879
合计	59,503,635	33,988,303

12、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50,989,585	17,413,113,873	17,030,793,319	-	1,933,310,139
原保险合同	1,546,741,855	17,280,126,148	16,902,098,330	-	1,924,769,673
再保险合同	4,247,730	132,987,726	128,694,989	-	8,540,4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54,858,920	10,724,943,473	9,906,515,562	706,425,629	766,861,203
原保险合同	645,417,524	10,594,239,808	9,782,964,454	696,517,702	760,175,176
再保险合同	9,441,396	130,703,666	123,551,108	9,907,927	6,686,027
合计	2,205,848,505	28,138,057,347	26,937,308,881	706,425,629	2,700,171,342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期限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99,969,926	833,340,213	1,448,378,507	102,611,078
原保险合同	1,096,762,809	828,006,864	1,447,218,883	99,522,972
再保险合同	3,207,117	5,333,349	1,159,624	3,088,1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6,861,203	-	654,858,920	-
原保险合同	760,175,177	-	645,417,525	-
再保险合同	6,686,025	-	9,441,395	-
合计	1,866,831,129	833,340,213	2,103,237,427	102,611,078

(3) 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46,067,902	493,205,23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5,290,749	125,005,968
理赔费用准备金	45,502,552	36,647,717
合计	766,861,203	654,858,920

13、其他负债

本公司其他负债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126,327,317	157,290,024
保险保障基金	11,014,776	5,319,778
应付利息	199,851	66,111
其他	9,395,334	10,041,687
合计	146,937,278	172,717,600

(1) 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单位应付款	340,529	692,434
代理人保证金	57,949,214	85,425,466
交强险救助基金	19,834,228	17,031,373
信保业务挂账	35,523,516	22,352,903
其他	12,679,831	31,787,849
合计	126,327,317	157,290,024

14、股本

本公司股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	2,835,000,000	81	2,835,000,000
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	665,000,000	19	665,000,000
合计	100	3,500,000,000	100	3,500,000,000

上述股本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亚会深验字[2012]010 号验资报告和亚会深验字[2015]020 号进行验证。

15、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明细如下：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92,181	-1,116,035	28,976,146
合计	30,092,181	-1,116,035	28,976,146

16、保险业务收入

（1）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3,031,952,015	2,411,722,252
再保险合同	58,617,444	70,322,650
合计	3,090,569,458	2,482,044,902

（2）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1,596,654,594	1,996,306,212
其中：交强险	795,729,612	888,653,385
责任险	1,095,633,603	185,462,631
保证险	30,859,783	55,623,044
意外险	233,771,780	108,796,591
企财险	26,968,385	27,494,766
健康险	12,801,329	11,651,344
工程险	12,125,074	9,507,451
家财险	12,048,565	11,917,673
航天险	192,505	249,620

险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货运险	3,207,425	1,186,071
信用险	978,077	320,740
船舶险	780,723	45,848
其他	5,930,172	3,160,260
合计	3,031,952,015	2,411,722,252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经代业务	2,003,946,755	1,567,977,507
直销业务	89,034,529	116,646,521
交叉销售业务	282,448,952	383,569,073
车商业务	656,004,181	339,731,694
银保业务	517,598	3,797,457
合计	3,031,952,015	2,411,722,252

17、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

分保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鑫安汽车	32,443,405	11,852,403	12,879,659	4,145,063
太平再保险	20,146,648	12,025,652	7,140,659	2,079,735
中国太平保险（香港）	2,172,671	466,168	1,612,505	60,194
长江财产保险	560,791	280,395	54,706	20,781
中银保险	452,686	184,099	65,958	42,016
天安保险	386,373	114,818	14,415	4,648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	348,612	120,996	98,121	28,227
阳光财产保险	334,630	207,167	16,415	6,497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	255,255	73,588	44,355	11,089
国任财产保险	254,118	88,927	428,722	143,613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	188,947	56,551	454,197	134,514
富邦财产保险	185,190	70,349	634,007	172,295
紫金财产保险	9,145	5,710	847,654	381,781
中华联合	-	-	25,666,563	12,063,28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	-	18,706,699	8,771,837
恒邦财产保险	-	-	343,728	106,509
其他	878,972	269,578	1,314,286	338,657
合计	58,617,444	25,816,402	70,322,650	28,510,739

18、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

分保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数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China RE (P&C)	17,955,418	5,419,067	6,100,717
太平再	8,000,869	2,506,334	2,654,604
PICC Re	4,801,885	2,390,349	1,698,050
GIC	4,631,563	1,587,410	1,583,513
Partner Re	4,054,989	1,318,326	1,415,522
Peak Re	4,003,276	1,292,172	1,406,840
Mapfre Re	3,604,229	1,257,328	1,269,145
Peak Re	-	1,047,522	-
CCR	3,123,264	699,028	996,393
SWISS RE(BJ)	2,986,251	160,985	862,315
DB Insurance (Dongbu)	2,701,908	958,434	964,647
Gen Re	2,626,954	-	682
鑫安汽车	2,616,756	-	963,115
Samsung FM	2,415,823	985,420	794,178
韩再上分	2,204,761	99,421	662,477
Korean Re	1,596,432	957,473	523,507
Munich Re (BJ)	1,584,112	90,382	535,158
华安	1,547,199	74,583	717,090
Tokio Marine Kiln 中国	1,351,663	-	471,841
富邦	949,731	54,229	320,757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884,858	381,175	316,852
ACR	836,676	487,125	335,257
长安责任	773,152	79,800	257,293
W.R berkley company hongkong branch	745,892	-	111,884
Santam Re	682,926	209,982	228,151
Central Reinsurance	659,685	36,153	213,635
United Overseas	600,693	209,554	211,519
Seoul Guarantee Insurance Company	600,573	199,626	211,835
Kuwait Re	565,610	382,386	212,645
安盛天平财险	536,769	-	177,134
其他	3,992,535	1,149,869	959,862
合计	83,636,453	24,034,133	27,176,620

分保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数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China RE (P&C)	10,666,516	5,246,245	2,151,752
太平再	5,710,768	2,327,114	2,069,473
PICC Re	3,556,449	1,319,702	1,266,092
GIC	3,546,625	1,229,821	1,298,519
Gen Re	3,112,446	787,214	-3,559
鑫安汽车	3,099,019	1,417,832	1,103,133
Korean Re	2,936,592	1,043,217	1,014,398
Mapfre Re	2,657,878	1,248,712	1,075,654
Peak Re	2,495,763	1,025,024	988,677
华安	2,468,080	313,479	949,948
Samsung FM	2,348,109	958,709	875,189
DB Insurance (Dongbu)	2,098,799	929,890	846,318
Partner Re	1,451,150	-	478,880
ACR	1,449,996	199,641	441,098
CCR	1,220,237	76,144	380,828
中意财险	990,801	-	430,703
大地财险	946,204	-	299,122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889,537	343,048	318,020
Kuwait Re	887,467	378,942	366,008
安盛天平财险	816,141	-	252,280
长安责任	807,935	121,783	259,559
SWISS RE(BJ)	796,698	419,309	286,563
利宝中国	688,459	-	350,986
Scor Re	590,094	-	177,028
Santam Re	550,938	114,608	195,912
Saudi Re	538,227	161,899	197,337
Tokio Marine Kiln 中国	516,458	-	169,618
Seoul Guarantee Insurance Company	444,768	171,524	159,010
United Overseas	443,211	208,644	179,276
亚太财险	413,189	405,942	118,197
其他	5,843,336	2,745,305	2,279,201
合计	64,981,892	23,193,747	20,975,220

19、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373,447,472	588,358,918
再保险合同	4,292,736	-1,880,804
合计	377,740,208	586,478,114

(2)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136,689,434	-53,395,580
其中：交强险	-28,423,075	-3,391,895
企财险	737,411	-151,432
船舶险	230,846	-11,880
航空险	-	-
航天险	-303,271	-1,050,426
货运险	267,636	229,380
工程险	527,831	282,383
健康险	-740,118	917,070
意外险	48,693,327	20,986,285
责任险	748,524,646	73,747,700
保证险	-276,425,977	536,581,904
家财险	-7,567,285	8,378,309
其他险	403,586	-48,674
信用险	81,011	13,075
合计	377,740,208	586,478,114

20、投资收益

本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31,788,968	31,572,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29,652	449,613
拆出资金	-	203,670
债券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419,665	152,737,0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3,319	3,986,932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贷款及应收款	42,044,364	32,637,514
其他	-	-
基金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57,991	7,179,423
股票股利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6,505	5,484,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已实现收益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12,527	5,754,1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76,68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149
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11,649	-30,583,173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7,549	244,620
其他	-	-
减：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40,614	19,723,631
合计	219,298,261	189,969,935

21、赔付支出

(1)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按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直接赔付	1,560,807,229	1,291,824,421
间接赔付	98,396,907	94,102,443
合计	1,659,204,136	1,385,926,865

(2) 本公司的直接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1,536,053,999	1,275,110,451
再保险合同	24,753,230	16,713,970
合计	1,560,807,229	1,291,824,421

(3) 本公司的直接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915,149,432	1,098,787,445
保证险	502,407,817	98,799,562
意外险	32,607,387	29,720,146
责任险	76,811,514	24,350,219
企财险	14,424,232	7,258,973
航天险	2,268,729	7,632,384
健康险	7,268,413	5,396,179
工程险	2,150,757	6,415,756
货运险	256,245	487,094
家财险	538,348	301,349
船舶险	102,817	32,204
其他	6,821,537	12,643,110
合计	1,560,807,229	1,291,824,421

22、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114,757,652	55,720,674
再保险合同	-2,755,369	6,415,924
合计	112,002,283	62,136,598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7,211,365	23,344,36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8,709,199	28,240,599
理赔费用准备	8,837,087	4,135,710
合计	114,757,652	55,720,674

(3)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汽车险	13,228,725	33,956,621
其中: 交强险	34,175,561	24,244,053
企财险	3,450,687	-3,307,310

险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船舶险	381,433	-361
航空险	-	-
航天险	-710,609	659,755
货运险	2,045,209	-197,203
工程险	614,476	-3,872,608
健康险	1,017,201	1,981,362
意外险	12,653,124	99,645
责任险	43,159,078	6,968,694
保证险	41,588,690	19,692,852
家财险	-330,497	306,378
其他险	-5,095,235	5,848,774
合计	112,002,283	62,136,598

23、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274,849	-21,818
其中：交强险	-	-
企财险	1,967,258	-2,352,389
船舶险	17,424	-14,953
航空险	-	-
航天险	102,540	-
货运险	921,750	-274,221
工程险	307,283	-2,528,133
健康险	-326,394	741,682
意外险	-274,120	-2,002,968
责任险	15,949,624	1,549,095
保证险	216,176	-
其他险	-	-
合计	18,606,694	-4,903,705

24、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税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88,530	7,230,955
教育费附加	4,482,188	3,148,092
地方教育附加	2,969,877	2,077,246
其他	2,925,101	2,373,542
合计	20,565,696	14,829,835

25、手续费支出

本公司手续费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206,818,962	305,916,630
其中：交强险	29,193,122	33,022,140
企财险	5,031,675	6,015,111
船舶险	121,870	8,729
航空险	-	-
航天险	21,836	30,058
货运险	1,011,636	350,953
工程险	2,925,402	2,689,432
信用险	137,834	48,114
健康险	1,228,920	1,499,707
意外险	114,283,139	46,360,962
责任险	123,698,853	42,327,684
保证险	6,566,861	1,553,848
家财险	810,867	1,094,622
其他	1,331,965	639,294
合计	463,989,820	408,535,144

26、业务及管理费

(1)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咨询费	351,637,270	223,996,620
职工薪酬	231,515,109	268,348,754
租赁费	27,866,613	27,968,554
保险保障基金	22,249,052	15,827,209
广告宣传费	28,459,191	34,373,372
办公费	41,543,080	106,947,897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业务招待费	9,926,894	11,107,685
邮电印刷费	21,049,745	28,909,671
银行结算费	11,708,944	10,817,099
交强险救助基金	9,093,148	10,596,641
固定资产折旧	6,433,308	6,407,539
会议费	5,558,432	10,126,202
车船使用费	2,619,999	5,490,874
无形资产摊销	7,716,962	6,627,938
差旅费	2,274,623	3,807,856
物业管理费	4,239,563	4,015,5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2,425	2,561,172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856,093	7,333,667
开办费摊销	7,076	689,800
保险业务监管费	-	-
其他业务管理费	7,970,332	4,782,246
其他	6,715,508	5,239,935
合计	812,223,367	795,976,294

注：“保险保障基金”实际计提 23,521,775.69 元，发票抵扣 1,272,723.28 元进项税。其中湖北分公司因地域优惠政策，免缴保险保障基金，发票抵扣 14,963.40 元进项税。

(2)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承保业务	807,777,572	791,179,681
投资业务	4,445,796	4,796,613
合计	812,223,367	795,976,294

27、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罚款收入	23,809	61,178
固定资产清理	132,296	264,010
其他	726,402	1,044,691
合计	882,507	1,369,879

28、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公益性捐赠支出	22,691	2,000
罚没及违约金	527,183	111,785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91,630	27,670
其他	57,948	55,726
合计	699,451	197,181

29、所得税费用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5,563	-694,056
合计	-595,563	-694,056

注：递延所得税费用由加速折旧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计提。

3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117,448	236,199,0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752,345	17,138,739
现金等价物：	39,000,000	47,000,000
合计	253,869,793	300,337,775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本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净利润	-248,795,131	-667,891,3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418,246	45,122,265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48,601	6,407,539
无形资产摊销	8,333,036	6,627,938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81,687	4,818,3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5,563	-694,05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377,740,208	586,478,114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93,395,589	67,040,303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5,331	-142,3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298,261	-189,969,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67	-236,3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300,638	32,959,8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52,032	-39,335,06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05,529	-148,814,812

(2)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4,869,793	253,337,77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3,337,775	217,367,444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9,000,000	47,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7,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67,982	82,970,331

(六)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无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下为审计报告主要意见：

我们审计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并参考了行业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在核算日期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及佣金、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合理的风险分布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 B-F 法、赔付率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主要精算假设

（一）首日费用率

本公司首日费用范围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监管费、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能对应到保单的业务绩效或其他增量成本。

（二）维持费用率

指本公司管理保险合同必需的合理费用的比率。

（三）理赔费用率

本公司根据理赔费用结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理赔费用率假设。

（四）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自身经验数据并参考行业经验和考虑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

准备金评估结果对比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准备金类型	评估年度		对比变化
	2019 年	2020 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5,098.96	193,331.01	38,232.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5,485.89	76,686.12	11,200.23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公司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多层次评估方法，对潜在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了评估。

（一）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滚动 12 个月自留保费为 300,693.30 万元，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为 72896.04 万元，保险风险敞口整体可控。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风险监测指标体系与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的要求，监测与评估保险风险，确保保险风险管理符合风险偏好陈述书；并通过监控与评估，在产品开发、承保、理赔、准备金评估及再保险管理等保险风险管理核心环节，没有发生对公司可能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重大保险风险，公司整体保险风险可控。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分析。根据偿二代监管规则，2020 年末，公司市场风险的敞口（计算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的资产认可价值）合计 33.83 亿，主要投资于债券、股票等大类资产。

2020 年，公司在投资组织、授权、规模控制、集中度控制、品种控制、止盈止损规则、市场风险基本量化指标计算等方面均按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工作部署。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要求对资金运用进行管理，资金运用主要委托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流程方面，投资决策严格按照受托方生命保险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规定的流程执行。公司制度建设合理、执行到位，管理流程规范，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采取标准化规范化的审查手续、投资于一定信用评级上的产品、以及分散投资对象的策略来防范信用风险。2020 年末，根据偿二代监管规则，公司信用风险敞口（计算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的产）为 47.14 亿，信用风险敞口整体可控。

投资交易对手管理方面，公司定期存款业务交易对手最低内部评级为 BBB，债券投资业务交易对手信用状况良好，符合监管机构和公司关于投资交易对手的相关规定；再保交易对手管理，公司定期监控再保交易对手的资信变化及偿付能力水平，重点关注评级下降及偿付能力水平低于 150%的再保接受人分出保费情况；应收款项方面，根据《应收保费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明确了应收款项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定期完成应收保费分析表、应收保费分析报告，及时核对并督促应收保费的催收，并完成借款核销，防止坏账。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遵循监管部门要求与实际发展需求，在制度的设计、执行和流程等方面进行不断完善，深化内控和风险管理，完善损失事件信息库，并持续识别、分析和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不断完善，管理水平逐步提升，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五）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整体战略

目标是以“内涵式发展”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将公司打造成为在财产险细分市场上具有特色竞争力的专业产险公司。公司战略符合行业形势和自身特点。

2020 年，公司持续精耕细作、内部挖潜，持续按照“内涵式发展”导向推进各项经营工作，管理能力逐步提升，实现整体业务的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偿付能力持续充足，远超监管要求。

为防范战略风险，公司在战略组织架构、战略规划制定和战略执行及调整上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度完善，遵循有效，确保战略对公司发展的引领作用。重点着眼于战略制定的组织架构完善、战略制定及调整科学合理，以及保障战略落到实处，引领公司发展。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19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为防范声誉风险，公司坚持预防第一、积极主动、全局利益、及时报告和全员参与的原则，一是强化制度建设，修订声誉风险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制定并落实培训、评估、考核相关计划，为进一步落实制度提供了保障；三是开展舆情监测和处理，及时识别和关注声誉风险，提出声誉风险事件处置建议。

（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2020 年，公司保持了合理的流动性水平，不存在无法及时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0 年，公司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办法及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通过资金预测、流动性指标计量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等流程，保证能够及时把握流动性风险状况，以提前准备好相应资

金头寸，及时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为未来流动性风险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直接领导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各级业务单位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决定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审议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保障。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策略和制度，明确风险管理重点，选择风险管理工具以及配置风险管理资源等总体安排；制定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保障。总公司风控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具体负责部门，负责拟订与保险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研究制定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风险评估等。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分别对各自职能或管辖范围内的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

（二）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并维持其正常运行，有效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

在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指引下，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风险评估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选择风险规避、降低、转移或者自留等风险管理工具予以有效控制。在董事会的决策指导及经营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公司各级管理组织履行风险管理职能，依托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全面推进，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风险偏好体系主体架构，有效提升了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有效，符合公司预期目标。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0 年公司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和保证保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含交强险)	72,287,579.48	159,695.02	99,306.56	114,702.05	2,201.31
责任保险	136,561,252.16	112,758.81	8,718.74	91,863.02	-7,164.81
意外伤害保险	127,671,768.89	23,446.01	3,455.42	13,351.42	-4,482.38
企业财产保险	7,430,765.79	4,887.82	1,457.92	2,338.21	140.17
保证保险	476,515.99	3,085.98	50,986.02	44,188.40	-29,564.88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口径统计。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富德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1	2
认可资产	(1)	590,549.04	601,080.68
认可负债	(2)	382,984.51	355,484.70
实际资本（即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3)=(1)-(2)	207,564.53	245,595.97
核心一级资本	(3.1)	207,564.53	245,595.97
核心二级资本	(3.2)		
附属一级资本	(3.3)		
附属二级资本	(3.4)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4)	49,916.73	42,038.7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5)=(3.1)+(3.2)-(4)	157,647.80	203,557.2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3.1)+(3.2)]/(4)	415.82%	584.2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7)=(3)-(4)	157,647.80	203,557.2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8)=(3)/(4)	415.82%	584.21%

截止 2020 年底，公司核心偿付能力溢额、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均为 15.8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公司 2020 年底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19 年底有所下降，主要受 2020 净利润亏损等影响，2020 年底实际资本较 2019 年底减少了 3.8 亿元；因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上升，最低资本上升 0.8 亿元。

第七节 关联交易信息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0 年，富德产险共发生 1 项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对手为关联方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就此项重大关联交易我公司已按要求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并在我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未发生需专项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年度内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累计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9,069,140 元。关联交易情况主要是：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近亲属投保公司产品，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管理费等。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我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累计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9,069,140 元。关联交易情况主要是：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近亲属投保公司产品，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管理费等，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 2020 年，我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发生以下一般关联交易：

（1）2020 年度，富德生命人寿向我公司购买保险类产品，共计缴纳保费金额人民币（不含税）4,505,944.21 元。此项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 2020 年度, 我公司向富德生命人寿累计支付保险理赔金人民币 599,504.80 元。此项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3) 2020 年度, 我公司根据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的《保险代理合作协议书》, 产生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 21,415,005.55 元。此项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4) 2020 年度, 我公司根据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的《寿销产服务协议》, 本季度产生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4,402,275.71 元。此项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5) 2020 年度, 我公司根据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的《保险代理人佣金垫付协议》约定, 我公司为富德生命人寿垫付保险代理人寿销产业务佣金, 本度产生代垫付佣金金额为人民币 19,188,900.62 元。此项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6) 2020 年 2 月 28 日, 我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协议约定我方与富德生命人寿互相为对方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估垫付费总额人民币 1,350,000 元。2020 年度, 我公司向富德生命人寿代缴的五险一金共计人民币 175,400.71 元。此项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 2020 年, 我公司与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保控”)发生以下关联交易行为:

(1) 2020 年度, 富德保控向我公司购买保险类产品, 共计缴纳保费金额人民币(不含税) 299,790.42 元。此项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 2020 年度, 我公司向富德保控累计支付保险理赔金人民币 103,922.96 元。此项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3) 2020 年 3 月 10 日, 富德保控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滴滴出行信息服务和接口协议》, 关联利益方包括我公司, 协议明确关联方受协议全部条款约束, 如关联方违反协议约定, 由富德保

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项交易属于利益转移类一般关联交易。

(4) 2020 年 4 月 3 日, 富德保控与我公司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协议约定富德保控与我公司互相为对方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服务期限为三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估垫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 元。此项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5) 2020 年 7 月 9 日, 我公司在富德保控的牵头下, 与睿也德资讯 (上海) 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寿、生命资产签订《反洗钱数据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服务费用由我公司承担人民币 9,262.29 元。此项交易属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6) 2020 年 9 月 17 日, 富德保控与北京易出行旅游有限公司签订《企业用车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北京易出行旅游有限公司为富德保控及关联方 (含我公司) 提供出行订车渠道选择和公务交通费用结算服务, 富德保控与各关联方之前具有连带、担保及保证关系, 协议期限为 2 年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440,000 元。我公司此交易属于利益转移类一般关联交易。

(7)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我公司与富德保控签订《财资共享服务协议》, 协议约定, 我公司委托富德保控为我公司提供财资共享服务, 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约定年度服务费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141.3 万元, 此项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8)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我公司与富德保控签订《信息技术服务协议》, 协议约定, 富德保控为我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389.4 万元, 此项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9)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我公司与富德保控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协议约定, 富德保控为我公司研究开发核心常规维稳项目, 开

发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合计人民币 756.8 万元。此项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3. 2020 年，我公司与关联方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资产”）发生以下关联交易行为：

（1）2020 年度，生命资产向我公司购买保险类产品，共计缴纳保费金额人民币（不含税）55,627.00 元。此项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2020 年度，我公司向生命资产累计支付保险理赔金人民币 12,899.00 元。此项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3）2020 年度，我公司与生命资产延用 2018 年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本年度产生的委托资产管理费累计为人民币 3,645,653.40 元；此项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4）2020 年 11 月 11 日，我公司与生命资产签订《资产委托投资及托管三方备忘录之补充协议》，对 2017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资产委托投资及托管三方备忘录》定期存款类的业务进行补充约定。此项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4. 2020 年，我公司与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置地”）发生以下一般关联交易行为：

（1）2020 年度，生命置地向我公司购买保险类产品，共计缴纳保费金额人民币（不含税）458,079.25 元。此项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2020 年度，我公司向生命资产累计支付停车费人民币 179,028.60 元。此项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3）2020 年 10 月 23 日，我公司与生命置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我公司租赁生命保险大厦第 25 层和 26 层的房屋办公，租赁期间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止。租金合计人民币 27,376,800 元。此项交易属于利益转移类一般关联交易。

该租赁合同同时约定我公司需支付给北京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物业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4,374,200 元,北京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不属于我公司关联方(下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项交易属于利益转移类一般关联交易。

(4) 2020 年 11 月 10 日,我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北京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富德生命保险大厦停车场车位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车位使用费为 800 元/月。此项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重大关联交易签订情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我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主要约定富德生命人寿代理销售我公司保险产品,并向我公司提供销售支持服务,我公司向富德生命人寿分期支付代理手续费、服务费等。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止。

此项交易经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关于富德产险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决议》(富保产董字〔2020〕35 号)和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关于富德产险与富德生命人寿签订〈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决议》(富保产股字〔2020〕11 号)审议通过。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将《关于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报告》(富保产〔2020〕144 号)报送银保监会,并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 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根据统一交易协议, 2020 年度我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产生的交易数据如下:

1. 富德生命人寿代理销售我公司保险产品产生的保费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39,369,962.60 元;

2. 我公司向富德生命人寿支付代理手续费为人民币 15,690,510.65 元;

3. 我公司向富德生命人寿支付寿销产业务服务费为人民币 3,345,777.06 元;

4. 富德生命人寿为我公司代垫佣金金额为人民币 24,691,272.72 元。

上述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3,097,523.03 元。

四、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 2020 年度, 我公司持有 6 只生命资产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本年度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累计为人民币 1,564,286.72 元(已含本年度新增资产管理产品实际计提的管理费)。此项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二) 2020 年度, 我公司申购生命资产睿智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 6000 万元, 根据产品合同管理费率为 0.5%, 预计管理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年。此项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三) 2020 年度, 我公司申购生命资产港股通海外价值优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3000 万元, 根据产品合同管理费率为 1%, 预计管理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年。此项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四) 2020 年度, 我公司申购生命资产富盈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2000 万元, 根据产品合同约定管理费率为 0.8%, 预计管理费为人民币 16 万元/年。此项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五) 2020 年度, 我公司投资生命资产-杭州信达奥体商业地产债权投资计划 1.5 亿元。根据投资计划合同约定管理费率 0.71%/年, 期限为 3 年, 累计管理费预计为人民币 319.50 万元。此项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五、其他关联交易信息

2020 年度，我公司发生多项关联方投保公司产品（例如：商业车险）及多项相应理赔的一般关联交易。该类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负责核保、理赔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核保、理赔规则审批办理，并按季度报告。

第八节 重大事项信息

2019 年 4 月至 6 月，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富德财险深分”）龙岗支公司存在虚列会议费、宣传费、印刷费用套取费用的违规行为。

余丹庆，时任富德财险深分龙岗支公司总经理，是对上述虚列费用问题负责的直接责任人员。

陈君儒，时任富德财险深分车险部负责人，负责车险业务管理工作，是对上述虚列费用问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富德财险深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银保监罚决字〔2020〕19 号），决定给予富德财险深分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余丹庆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陈君儒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设立情况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富德产险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保险消费者事务工作委员会，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和监督。

二、消费者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情况

富德产险成立了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和信息安全工作小组，将信息安全工作纳入公司全面发展框架进行统筹考虑，从规章制度、数据存储、系统访问控制、数据防泄露四个方面进行安全保护工作的部署，加强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产品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

富德产险新产品上线严格遵循银保监会产品报备的流程要求，对于报备不通过的产品也立即停售，确保产品管理符合监管要求。同时，根据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监管规定，定期更新产品单证的偿付能力信息，确保消费者在首次投保时知悉公司最新的偿付能力相关信息，定期检查和优化承保环节的信息披露规则，确保信息披露覆盖面充足，符合监管规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对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做了明确要求及系统改进，确保工作的落实。

四、消费者服务受理渠道建设情况

富德产险设立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6695535（7*24 小时）、公司网站（www.fundins.com）、微信公众号“富德产险”、APP“富德e保”、机构柜面、传真等多种渠道，全面受理消费者业务办理、咨询投诉等服务需求。收到客户投诉后，富德产险将安排工作人员在一

个工作日内与客户取得联系并处理。

五、2020 年投诉基本情况

2020 年富德产险累计受理监管投诉案件合计 77 件，同比 2019 年减少 36.86%，均在规定时效内办结完毕、妥善处置，未发生重大恶性投诉和群访群诉事件，未发生投诉业务处理推诿、敷衍、拖延的情况。据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银保监消保发〔2021〕6 号）显示，我司亿元保费投诉量 2.02 件/亿元，排名 64 名。

2020 年富德产险投诉业务类型及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投诉业务类别	车险			意外险			保证保险		雇主责任险		合计
数量	54			15			7		1		77
投诉地区分布	北京	河南	深圳	河北	四川	江苏	广东	天津	辽宁	湖北	合计
数量	20	20	11	11	4	4	3	2	1	1	77

六、保险消费者教育开展情况

（一）保险知识普及渠道建设

2020 年，富德产险在 2020 年“3·15 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9 月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期间，结合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围绕活动相关主题，采用线上教育宣传活动为主、线下宣传为辅的方式，开展系列宣传工作，充分营造活动宣传氛围。根据统计，富德产险在三次行业活动中共计组织开展上千次宣传，动员消费者上万人次，发放相关教育普及宣传材料上万份，通过线上形式包括转发微信朋友圈、于抖音等各类流行短视频平台上发布动态宣传、制作易企秀 H5 宣传链接并组织转发、通过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图文宣传和外宣，较去年在宣传渠道上更为多样化，覆盖层面上更具广泛性。

（二）定期开展风险提示情况

2020 年 6 月，富德产险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通

过“线上+线下”的宣传方式，扩宽宣传覆盖面，加大宣传效果。一是通过在办公职场张贴海报、悬挂横幅、摆放展架的形式，营造防范非法集资的职场氛围；二是积极开展有关防范非法集资的专题培训，重点结合保险业非法集资典型案例进行了宣导；三是线上开展非法集资知识测试等，做到防范非法集资人人有责，防范知识应知应会；四是线下开展户外宣传活动，通过派发宣传册及调查问卷等向社会公众普及非法集资的特点及方式，提高公众防范能力；五是通过制作 H5、发布微信公众号软文，推广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普法文章；六是尽量把专业难懂的知识转化为群众语言，使宣传作品更接地气，增添娱乐性的同时做到普及性。

富德产险以丰富多样的宣传形式有效地让公司全体员工及广大客户进一步提高了对非法集资的了解和辨识能力，进一步巩固了防范非法集资风险的思想防线。

（三）对“银保监微课堂”微博微信平台关注和利用情况

积极组织全体员工关注学习并转发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微课堂”微博以及微信平台“银保监微课堂”公众号平台定期发布的保险教育文章内容。通过典型案例剖析、热点问题答疑等方式，面向消费者开展“以案说险”等形式的风险提示，在产品咨询、销售、存续、投诉处理各环节加强对消费者的教育，注重以消费者投诉问题为导向，向消费者进行风险提示和依法理性维权宣传，切实将消费者教育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第一道防线予以筑牢。